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EXXMGL2023-GK1015

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 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EXXMGL2023-GK1015
- 2、项目名称：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 3、预算金额：1521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15200.00	1452870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1。）

5. （1）投标人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确认。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

（2）办理 CA 锁方式：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

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莲湖区西大街 185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29-8728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 16 号新世纪大厦 7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9-88851617-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杨工

电话：029-88851617-813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莲湖区西大街185号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29-8728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层B区 联系人：潘工、杨工 电话：029-88851617-813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NEXXMGL2023-GK1015
5.	项目分包个数	1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52152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4528707.8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投标无效 。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2.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8.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纸质投 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9.	投标截至时间	2023年04月18日09时00分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45.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

1.2.2 **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统一发布，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9)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

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 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 3C 认证)。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则,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 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 **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_____ / 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4.8.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未按本章 5.1.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公开开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寻求技术支持 029-33585729。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完成批量导入操作。

6.2.1.7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8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9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10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2 名采购人代表和 1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确认签字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作为资格审查表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填写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 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合法有效	原件扫描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 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 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 澄清后, 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 予以通过资格审查; 否则,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 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 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表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确认签字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 作为资格审查表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5）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6）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提供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 (1) (3) 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 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3）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报价评审	15分	按本章第2.1.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	65分	1	整体保洁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整体保洁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15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5-10分，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0-5分。	15分	
		2	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优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15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强得5-10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项方案可行性差得0-5分。	15分	
		3	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优秀无隐患，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9-13分；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平稳无异常状况，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5-9分；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较差，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	13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垃圾收集方式较差得 0-5 分。		
		4 道路清洁提升方案、迎检和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8-12 分；迎检和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8 分；迎检和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差得 0-4 分。	12 分	
		5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应急预案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2-4 分；应急预案简略，无可行性得 0-2 分。	5 分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及合同期内配合业主工作的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4-5 分，方案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2-4 分，方案混乱无实质内容得 0-2 分。	5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 分	1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6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及相关实施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6 分；服务质量标准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2-4 分；内容较少，针对性较弱得 0-2 分。	6 分	
		3 用工渠道保障方案、信息化的管理手段、管理制度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4 分，较为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差得 0-2 分。	4 分	
		4 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合理齐全得 3-4 分，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较合理，准备较齐全得 2-3 分，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差得 0-2 分。	4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区域：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辖区，清扫面积为 328743.65 平方米

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发包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1	北大街	1A	1889	118723.65
2	西华门	1A	354	20358.5
3	西大街	1A	2315	133896.5
4	钟鼓楼广场等	1A	0	40895
5	西华门广场	2A	125	9165
6	北大街广场	2A	65	3120
7	文化广场	2A	200	2585
	合计		4948	328743.65

基本采购内容：7 条道路，道路面积 328743.65 平方米，绿化带保洁面积 60012.02 平方米，共需配备保洁员 236 名，需要完善的管理体制，包括区域经理、管理员、班组长等。根据西安市“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提标增效作业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工作量、工作标准、服务要求，承包企业应装备或租赁洒水车（大）不少于 1 辆，机扫车（大）不少于 2 辆，以上车辆必须保证在本项目路段运行，用于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二、服务内容：

1、快慢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带、树池及绿地小广场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2、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转运、处置。

3、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的清理，道路路面及

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4、休闲座椅、路名牌、候车亭、灯杆、绿地雕塑景观、人行隔离护栏、道路围墙脊瓦等城市家具、公共设施的清洁、保洁工作。

5、市政道路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分类、清运及果皮箱维护、擦拭等日常管护工作。

6、本区域内道路冲洒水作业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工作。

7、道路抛洒、污染、积水、扫雪除冰、极端天气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

三、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作业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 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晚普扫 20:00 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 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2、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 6:50 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 7:00-22:00 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3、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 23:00—次日 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 3℃时，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 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4、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的原则进行，重点区域“雪停路净”，其他区域“雪停量减”。清扫落叶作业应根据落叶情况加大保洁力度，加强落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清理积水作业，雨后应先清除雨水井口各类杂物，清理路面垃圾、树枝，再对积水处进行推扫，对地面泥污尘土进行冲洗清洁作业。

5、道路保洁垃圾应倒入保洁三轮车，定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6、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7、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

8、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次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9、要组建成立 20 人的应急队伍，主要用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也可用于完成甲方交由的临时性保洁任务。

（二）、作业标准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

1、人工保洁

①果皮箱无歪斜，外表干净，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散落。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随满随掏、随脏随擦。保持箱体端正，箱体整洁，无污物，无野广告，无垃圾落地爆满现象。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②对于张贴类野广告，要清理彻底；对于喷涂类野广告，要按标准底色喷涂或覆盖，不得出现二次污染。野广告必须在 8 时前、14 时前、18 时前清理干净或覆盖到位。加强巡查，发现野广告应在 2 小时内清理干净。

③清雪作业：中标人制定清雪预案，储备融雪剂等物资和工具；以雪为令，全员上岗。具体标准和要求按照市、区文件执行。

④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作，达到路面无土砾、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井口净的作业要求。

⑤机扫车作业时必须遵守缓堵保畅的规定，必须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间段，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可适当调整；

⑥扫路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快速保洁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早 6:00 前和晚 22:00 后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乐，防止扰民。

⑦冲洗车每日在 6:30 前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服从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

⑧洒水车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提示灯，禁止鸣报任何音乐信号，其余时间应鸣信号声，以提醒过路车辆及行人。气温在 30℃ 以上、遇扬尘天气和重要活动及会议保障时增加 2-4 次洒水、雾喷频次。气温在 3℃ 及以下时禁止冲洒水作业。雨停后 3 小时内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

⑨加强渣土通道、工地周边道路、城市出入口等灰带严重区域的冲洗作业，做到即时冲洗。

⑩所有机扫车、洒水车驾驶员必须具有 B 类以上驾照，具备 4 年以上驾龄，身体健康。驾驶员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车辆的操作方法、工作程序，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技能。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行驶，规范作业；

⑪所有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出勤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洒水车出勤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

⑫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中标人应为保洁员配备三轮车、铁锨等垃圾清运工具，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⑬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安全作业

①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作业时，

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②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③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④机械车辆清扫保洁：清扫车工作时车速每小时不得大于 10 公里，工作期间开警示灯。洒水车作业时慢速行驶，必须开放警示灯、安全提示音乐；

⑤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⑥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⑦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⑧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⑨经常检查、维护、更新保洁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⑩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3、劳动保障

①中标人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街办留存备案备查；

②中标人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按照市、区相关文件，保洁员工资 2805 元/人/月，降温费 1350 元/人/年，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劳保费 350 元/人/年。春秋装、冬装、夏装等工作服及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保洁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高温津贴、社会保险由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实报实销；

③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用：含燃油、保险、维修、保养、租赁费等。

④中标人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给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中标人从保洁

员当月工资中扣除，代扣代缴；企业应当承担部分，由承包企业先垫付，每月据实结算，实报实销；

⑤保洁员实行“7天休1天”工作制；

⑥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4、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四、车辆配备

采购人将现有洒水车（大）1辆，机扫车（大）2辆，以有偿租赁的方式交给中标人，按照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保洁清扫车辆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租赁费为30万元/年，租赁费按月收取，于使用的次月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时直接从承包费中扣除，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车辆的维修维护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明确响应。

五、经费构成

1、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商业险及工服、工具、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人员社保费、商业险、保洁员夏季高温津贴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核算）。

2、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用：含燃油、保险、维修、保养、租赁费等。

3、税费。

4、运营管理费及利润：不得超过总承包费的10%。

政策性增资执行市上有关调资政策，由区城管局、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与承包方共同研究确定，予以追加补发；因发包单位工作需要，增加临时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六、监督管理与考核

1、监管依据：依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市政办发〔2017〕7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 6101/T 3057-2019）、

《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第三轮服务外包工作实施方案》（莲城管办发〔2023〕4号）和《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管理规范》（莲城管发〔2020〕74号）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坚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量化和综合评价原则，对考核对象进行量化打分、考核排名。

2、考核办法、评分及奖罚标准

《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奖罚标准》。

3、检查考核

分为行业监督考核和属地管理考核。

行业监督考核由区城管局负责，采取第三方日巡检与业务科室督导检查并行的方式进行，量化打分，每月排名，每年总评。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排名前两位的予以表扬，排名后两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各项目部进行考核，排名前两位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排名后两位的，从外包服务费中分别扣缴5万元、3万元；每年对总评成绩排名前两位的项目部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属地管理考核由各发包单位负责，实行百分制评定，达标分值设为80-90分，高于90分的，每高1分奖励5000元；低于80分的，每低1分处罚5000元，每月兑现，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4、退出机制

（1）黄牌警告。对不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在单项考核工作中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我区排名靠后或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警示。

（2）单项终止。在一年内月度考评中，外包公司项目部连续3次或累计4次列末位的，以及未切实履行合同，年度内被2次黄牌警告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和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可终止承包合同。

（3）联片退出。在承包期内，外包公司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等

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城管局提交区政府，申请终止中标企业所有中标合同，纳入城管征信体系，3年内不得在莲湖辖区承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4) 末位淘汰。在服务期限内，承担道路清扫保洁任务的公司年度综合考评总成绩列末位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服务外包。当出现单项终止和整体退出导致合同终止时，提出终止合同方需报告区政府，经区政府研究审定，由区环卫应急保障中心管理。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保洁清扫车辆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莲湖区第三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莲城管发〔2023〕4号）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和承包合同规定条款。

2、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辖区。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付款方式：

(1) 由莲湖区财政局按各区域经费基数价逐月拨付至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于每月10日前依据中标价向中标单位支付（逢节假日顺延）上月费用，企业于每月15日前将工资发放至保洁员。该项目纳入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项目运行3-4个月后进行事中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安排资金的依据。

(2)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23年__月，甲方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由乙方竞得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承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等，就西安市莲湖区_____街道办事处辖区的保洁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范围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__条，二类道路__条，三类道路__条及其余无名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_____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面积约_____万平方米。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承包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承包内容

1.1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及绿地小广场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2 道路冲洒水作业。

1.3 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作业。

1.4 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

1.5 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的清理。

1.6 果皮箱清掏及日常清洗、擦拭及维护。

1.7 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1.8 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

2. 工作标准

2.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 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晚普扫 20:00 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 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2.2 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 6:50 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 7:00-22:00 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2.3 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 23:00—次日 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 3℃时，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 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2.4 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的原则进行，重点区域“雪停路净”，其他区域“雪停量减”。清扫落叶作业应根据落叶情况加大保洁力度，加强落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清理积水作业，雨后应先清除雨水井口各类杂物，清理路面垃圾、树枝，再对积水处进行推扫，对地面泥污尘土进行冲洗清洁作业。

2.5 道路保洁垃圾应倒入保洁三轮车，定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2.6 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2.7 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

2.8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次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2.9 要组建成立 20 人的应急队伍，主要用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也可用于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保洁任务。

3. 其他要求

3.1 保洁员行为规范

3.1.1 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作业时，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3.1.2 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1.3 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3.1.4 经常检查、维护、更新保洁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3.1.5 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3.2 保洁员配备

以甲方发包总价扣除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税费、运营管理费及利润后，除以单个保洁员年核定用工费的数量，为实际应配备的保洁员人数。核定_____项目部应配备人数为 ___人。实际人数低于应配备人数时，人数不足部分每人按保洁员月均总收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3 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

3.3.1 应为每名保洁员配发大扫帚、小扫帚各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小铲刀 1 把。

3.3.2 每年为保洁员配备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

3.3.3 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及福利，每人不得少于 350 元/年。

3.4 车辆配备

3.4.1 甲方现有车辆、设施处置

甲方将现有 _____车__辆， _____车__辆， _____以有偿租赁的方式交由乙方，按照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保洁清扫车辆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租赁费为_____。

甲方将_____、 _____保洁员道班房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承担该道班房

的维修维护责任。

3.4.2 乙方自购车辆、设备种类及数量

根据西安市“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提标增效作业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车辆购置任务，乙方还需购置_____车___辆、_____车___辆、带有干湿切换模式的纯吸式道路吸尘车_____辆、_____，用于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

本期合同承包费（大写）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年），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工具、劳保费、取暖费、降温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早餐补贴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社保费用及保洁员夏季高温津贴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单独核算，由外包公司提供缴纳或发放凭证，经甲方审核后定期报区财政局，待区财政局拨付相关社保和高温津贴经费后进行支付。

政策性增资执行市有关调资政策，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研究确定，予以追加补发。

2.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依据每月考核情况计算出当月应得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0日前告知承包单位，当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承包费。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是发包主体，负责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1.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甲方按照作业内容和标准制定量化检查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达标分值设为80-90分（其中80-85分将下发

警告提示单），高于 90 分的，每高 1 分奖励 5000 元；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处罚 5000 元，每月兑现。

1.3 甲方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终止合同：

1.3.1 企业中标后，两个月内未按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

1.3.2 在甲方的检查考核中，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在丙方的月度综合考评中，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列末位或年度内 2 次黄牌警告的。

1.3.3 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1.3.4 恶意拖欠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的。

1.4 甲方有权安排除承包内容以外，确实需要乙方承担的其它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按时拨付乙方月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2 乙方必须落实“以克论净”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2.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务纠纷。

2.4 乙方在承租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按月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乙方在使用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除设备本身的原因外，其余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6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和丙方的行业监管。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予以监管。

3.2 丙方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

3.3 丙方应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互学互看互比”等保洁员岗位练兵活动。

3.4 丙方有权对甲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以及乙方的人员配备、经营利润比例等情况进行监管。

3.5 丙方每月组织行业监督考核，对排名前两名和后两名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奖励。

六、项目检验与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合同期满一年后，由第三方机构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如遇行业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执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丙方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售后服务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今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 年__月__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投标人承租采购人车辆的承诺”，格式自定。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内容、《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因素编写。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